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彭明仁

被　　告　極大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為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